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2014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额度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根据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拟确定 2014 年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节约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近年来，财务公司根据该协议相关条款为公司提供了优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2013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55 亿元，公司拟确定 2014 年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

由于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贷款额度的确定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2001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67325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编号为 L0015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

财务公司获准从事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三、2014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额度

综合考虑多方因素，结合公司实际货币资金状况，公司拟确定 2014 年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贷款的利率。

(二) 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免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

(三) 财务公司作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更有效率的沟通，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国内商业银行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

此项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

(一)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4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该项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并且该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够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四)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4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额度的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1、该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2、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四)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五) 公司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6日